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初旭昇

電話：(04)-22289111*54329

電子信箱：orsonchu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038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自110年5月21日(星期五)起至5月28日(星期五)止，本市公私立國小教職員辦公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自110年5月21日(星期五)起至5月28日(星期五)止，本市公私立國小教職員辦公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專任教師及非專任教師：原則實施居家線上教學。

(二)教師兼任行政人員：每週到校上班1天為原則，其餘時間採居家線上教學或辦公；到校時間授權各校按課表或校務需求排定。

(三)教師兼任導師：另領有導師加給，倘班級上學生到校，應配合到校執行導師職務。

(四)專職行政人員：每日到校辦公。

二、有關教師採居家線上教學者，授權學校定期或不定期查堂，倘經查堂發現未落實執行線上教學，則應要求該名教師即刻恢復到校線上教學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東海大學(國小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局長楊振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